

证券代码：839717

证券简称：九州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安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7月1日九州生态收到武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的(2024)冀0481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合作方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合作方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2月15日原告与九州生态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原告承包武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北环路至放射路段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项目发包人系被告二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是三个被告组成的联合体。本工程已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于2023年9月20日取得《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竣工结算报告》。原告于2024年2月1日向湖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九州公司以及另外三被告向原告清偿工程款及利息。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九州生态支付原告工程款788870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以7888700元为基础，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计算至2024年2月1日为57456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于上述被告一欠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江苏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被告一欠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欠工程款 6710204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671020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10204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判决暂未生效,双方是否上诉尚未确定,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就目前判决结果分析,系因被告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向九州公司支付工程款导致的诉讼发生,且判决中明确被告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次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如本判决生效,九州公司将积极向被告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本判决生效,九州公司将积极向被告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应收工程款,不会对九州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九州公司将做好应对上诉以及追偿工程款的准备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安市人民法院判决书。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